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原告 劉新華  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  
被告 德韓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安  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 
複代理人 沈芷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
下午五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